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個人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228港元

(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8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於悉數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時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25,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各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徐建國先生(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及陳善衡先生。